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世宗

上列聲請人因涉嫌偽造有價證券等罪羈押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涉嫌偽造有價證券等罪羈押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偵抗字第 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最終裁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9 月 1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